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购买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2015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用自有资金购买中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收益，维护股东权益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、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，同意利用公司部分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、中短期的理财产品。2015 年度，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，单笔额度不超过 2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前述理财产品，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一、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

（一）已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，以 8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“安心·灵动·75 天”人民币理财产品。该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，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24 日；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.60%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：2015-037 公告）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，实际年化收益率 4.60%，收回本金 8,000 万元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756,164.38 元。

2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在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，以 10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“金伙伴理财”2015 年第八期（总第 34 期）人民币理财计划。该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10 月 8 日，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12

月 28 日；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 4.60%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:2015-037 公告）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，实际年化收益率 4.60%，收回本金 10,000 万元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1,020,821.92 元。

3、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在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，以 4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“金伙伴理财”2015 年第九期（总第 35 期）人民币理财计划。该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11 月 2 日，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28 日；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 4.55%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:2015-039 公告）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，实际年化收益率 4.55%，收回本金 4,000 万元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279,232.88 元。

4、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在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，以 3,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“财赢理财”CY150017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。该产品起息日 2015 年 10 月 10 日，产品到期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；预期年化收益率 4.90%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编号:2015-037 公告）。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到期赎回该理财产品，实际年化收益率 4.90%，收回本金 3,000 万元，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 322,191.78 元。

（二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1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《“金伙伴理财”2016 年第三期（总第 43 期）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（1）产品名称：“金伙伴理财”2016 年第三期（总第 43 期）人民币理财计划
- （2）币种：人民币
- （3）金额：8,000 万元
- （4）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，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 4.35%
- （5）期限：86 天
- （6）认购日：2016 年 1 月 4 日
- （7）起息日：2016 年 1 月 4 日
- （8）到期日：2016 年 3 月 30 日
- （9）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- （10）关联关系说明：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不存

在关联关系。

2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《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-非保本浮动收益型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1) 产品名称：“金钥匙·安心得利” 2015 年第 34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（元旦专享）

(2) 币种：人民币

(3) 金额：8,000 万元

(4) 产品类型：非保本浮动收益型，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4.20%

(5) 期限：87 天

(6) 认购日：2016 年 1 月 4 日

(7) 起息日：2016 年 1 月 5 日

(8) 到期日：2016 年 4 月 1 日

(9) 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
(10) 关联关系说明：与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3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7 日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《“金伙伴理财” 2016 年第四期（总第 44 期）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(1) 产品名称：“金伙伴理财” 2016 年第四期（总第 44 期）人民币理财计划

(2) 币种：人民币

(3) 金额：7,000 万元

(4) 产品类型：保本浮动收益型，预期税前年化收益率 4.35%

(5) 期限：113 天

(6) 认购日：2016 年 1 月 7 日

(7) 起息日：2016 年 1 月 7 日

(8) 到期日：2016 年 4 月 29 日

(9) 资金来源：闲置自有资金

(10) 关联关系说明：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不存

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风险控制措施

为控制风险，公司选择银行机构作为发行主体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短期（一年以内的）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，投资风险小，处于公司风险可承受和控制范围之内。公司将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、中国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保障资金安全。

三、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

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中短期（一年以内）的银行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同时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管理收益，维护股东的权益。

四、本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 33,000 万元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的《“金伙伴理财”2016年第三期（总第43期）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》。
- 2、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署的《理财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-非保本浮动收益型》。

3、与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孚支行签署的《“金伙伴理财”
2016年第四期（总第44期）人民币理财计划说明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星光农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7日